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6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建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建中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記載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受刑人吳建中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如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可作為證據。本院審核後，認為檢察官的聲請合法正當，因此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審酌其犯罪時間、所犯罪名、罪質類型暨其法益侵害性等整體犯罪情狀等情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另本案因受前述裁量權內部界限及定應執行刑法定上限之拘

01 束，而不得做成較前裁定更不利於被告之結果；質言之，本
02 案定應執行刑之上限無逾越拘役120日之可能，是縱未予受
03 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亦不致
04 對其權益有何影響，衡量受刑人權益之保障、國家刑罰權之
05 實踐及司法資源之有限性，應認本案顯無必要予受刑人陳述
06 意見之機會，附此敘明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08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0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黃 文 昭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楊宇淳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